



中国龙平衡国信 1 号信托计划月度管理报告

2018 年 01 月

中国龙平衡国信 1 号信托计划

中国龙平衡国信 1 号资本市场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是主要投资于证券市场为投资者谋求持续资本绝对收益的信托计划。本计划的投资策略是选取低估值的价值型公司形成权益类组合，选取固定收益、可转债、并购套利等投资标的形成低风险组合，根据宏观经济与证券市场的周期性特征，对两类组合进行动态平衡，以实现整体投资组合的平衡型增长。

业绩表现

(单位%)

	累计单位净值	成立日期	1 个月	3 个月	今年以来	1 年	成立至今
平衡国信 1 号	2.0440	2015-08-31	2.21	2.40	2.21	23.03	23.39
上证综合指数			5.25	2.58	5.25	10.18	-13.72

注*累计单位净值为中国龙平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单位净值。

月度表现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回报
2015 年									-0.36	1.41	-1.04	1.54	1.53
2016 年	-8.63	-0.11	1.79	-0.20	1.28	0.33	3.83	0.99	-1.06	1.45	2.00	-3.72	-2.62
2017 年	1.48	1.90	4.00	0.66	3.37	2.75	0.09	0.66	2.77	2.40	-0.50	0.69	22.16
2018 年	2.21												2.21

注*净值增长率数据未经托管银行核算，会有误差存在。

风险统计

	月度	季度	年化
复合收益率	0.65%	1.94%	7.77%
标准差	2.43%	4.21%	8.43%
夏普比率	0.26	0.45	0.90
索提诺比率	0.34	0.60	1.19

注*风险统计数据为中国龙平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数据。

前五行业

	仓位
公用事业	26.69%
日常消费品	21.04%
工业	5.52%
金融	5.24%

月度贡献

	贡献
日常消费品	1.50%
金融	1.01%
工业	0.34%
房地产	0.18%
公用事业	-0.16%

经济和市场回顾

2018 年 1 月宏观经济景气表现平稳，1 月份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 (PMI) 为 51.3%，较上月回落 0.3 个百分点，略低于预期，而非制造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55.3%，比上月回升 0.3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较高景气状态。由于制造业景气出现一定回落，相关企业利润增速也将出现小幅回落，但非制造业景气较高，表明经济新动能加快成长，随着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步伐加快，下一阶段企业生产经营环境也将得到明显改善。

1 月货币市场流动性比 12 月有所好转，在定向降准落地、财政支出以及临时准备金额度申请较积极的情况下，资金面相对平稳，资金市场利率有所回落。央行货币政策仍维持稳健中性，在定向降准实施的同时，央行在公开市场上大幅净回笼，反映出央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取向，并且，在防风险的政策基调下，监管部门密集出台众多规范规定，银行、信托、券商、保险等金融机构都面临相关业务调整，对市场流动性可能存在一定冲击，但 A 股市场尚未受到明显影响。

投资回顾和展望

本月末中国龙平衡国信 1 号信托计划单位净值为 2.0440 元，累计单位净值为 2.0440 元，月度净值增长率为 2.21%，同期上证综指增长率 5.25%，月末持仓比例为 58.49%(不含货币市场基金)。



中国龙平衡国信 1 号信托计划月度管理报告

2018 年 01 月

1 月份 A 股市场表现出冲高回落走势，上证指数从 3300 点冲高至 3587 点，然后回落至 3480 点。年初受益于全球经济回升的预期，主要经济体股票市场乐观情绪普遍上升，A 股市场也在银行等蓝筹公司推动下迅速突破了去年高点，但市场格局依然呈现出“一九特征”，尤其是在年报披露的影响下，中小创中不少公司出现业绩黑天鹅，强化了去年以来的市场风格特征，投资者继续对蓝筹公司保持了较高的关注。因此，宏观环境整体有利于 A 股市场，但结构性机会更为重要，我们继续关注传统经济领域中低估公司以及新经济中科技与环保的投资机会。

在行业方向上，我们相对看好电力、环保、消费服务等行业。

关于中国龙平衡国信 1 号

受托人：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认购/申购费率：1%

保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费：1.5%

投资顾问：上海泓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管费：0.2%

最低认购额：100 万

业绩报酬费率：正收益的 20%（新高法）

申赎频率：月度（持有半年以上）

业绩报酬计提时间：开放日、终止日

赎回费率：0.5~1 年，3%

业绩报酬计提方法：扣减净值法

≥1 年，0%

注：本产品上述费率信息依照中国龙平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费率，并以产品合同为准

特别事项说明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中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可能按照规定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并从产品资产中扣缴，导致产品税费支出增加、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从而影响产品的收益水平。具体执行请参考管理人公告。

2018 年 01 月 31 日

声明：

- 上述信息属实，但并未全部包含潜在投资人评估本产品或进行投资比较的全部信息。历史业绩并不代表未来，投资包含风险。本文不构成向任何人发出认购本产品的建议或邀请，申请购买本产品仅以合同文件为基础。
- 上述信息不构成对所涉证券的买卖建议，任何机构或个人据此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受托人无关。
- 本文仅向特定客户披露，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传播或发布。

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我们。